

2003.9.27 (5)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⑨

D7416-18

交通 法律手册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raffic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4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编

交通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法律手册/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8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36-5733-2

I. 交… II. 法… III. 交通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4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9.25 字数/690千

版本/2005年8月第1版

印次/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33-2/D·5450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2005年版再版说明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自2000年开始编辑出版以来,已出版了适用于不同领域的法律手册近30本,内容基本涵盖了涉及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日前,随着我国立法进程的日益加快,各法律手册中修订废止的法律法规逐渐增多,因此我们选取其中与百姓生活最紧密联系的手册重新进行了修订,在本年推出2005年最新版,删除各手册中已废止的文件,对已修订法规的用新的文件予以替换,并补充新制定的法规内容。

为了增大单本图书的内容含量,此次的2005年版将原来的特开本改为大32开,并改用双栏版式,使读者可以相同的代价获得更多的法规信息;为了区别于原来的老版本,我们对整套丛书的封面进行了重新设计;为了使读者使用起来更方便,我们对有关手册的分类进行了重新调整。

总之,在此次修订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等特点,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更充分考虑读者的需要,力争有的放矢,使本手册系列成为同类法规用书中的佼佼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8月

目 录

总 类

(1) 交通管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

规定(2004年3月4日)……(1)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04年11月19日)……(9)

交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2002

年12月4日)……(14)

(2) 交通行政执法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1995

年3月20日)……(19)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年9月25日)……(22)

行政复议规定(2000年6

月27日)……(27)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4年11月22日)……(31)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

任追究规定(2004年11月

22日)……(35)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实行罚

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

定(2001年7月23日)……(38)

道路运输

(1) 道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

年8月28日修正)……(4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

月4日)……(5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

月13日)……(55)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

27日)……(62)

(2) 道路建设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

年12月21日)……(70)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

年5月8日)……(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

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

通知(2003年9月27日)……(81)

(3) 车辆管理

汽车报废标准(1997年7月

15日)……(83)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2000年12月18日)……………(84)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年12月23日)……………(85)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2000年9月4日)……………(9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4年4月30日)……………(9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4年4月30日)……………(104)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购置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2001年3月12日)……………(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不服交通部门代征车辆购置税行为行政复议管辖问题的通知(2001年3月29日)……………(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5月11日)……………(115)

(4)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120)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年11月15日)……………(129)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8月20日修正)……………(139)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

定(2001年11月20日)……………(146)

附: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一)(2003年12月31日)……………(149)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二)(2004年12月28日)……………(14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15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3日)……………(1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2002年3月12日)……………(1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营业税问题的批复(2002年4月10日)……………(173)

水路运输

(1) 水路运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

- 月 3 日) (1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
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3 日
修正) (193)
-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2002
年 8 月 26 日) (196)
- (2) 内河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28 日) (201)
- 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
行)(1990 年 9 月 28 日) (212)
- 附:关于修改《水路运输
违章处罚规定(试
行)》第三十条的通知
(1992 年 1 月 4 日) (217)
-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1996
年 11 月 4 日) (218)
-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2000
年 8 月 28 日) (226)
- (3) 海上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
全法(1983 年 9 月 2 日) (2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年 11 月 7 日) (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 (2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
设施检验条例(1993 年 2 月
14 日) (2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995 年 12 月 3 日) (2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
例(2001 年 12 月 11 日) (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
例实施细则(2003 年 1 月
20 日) (2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
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 年 3
月 3 日) (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
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
定(1993 年 12 月 17 日) (3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
政处罚规定(2003 年 7 月
10 日) (316)
- 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
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
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1993 年 11 月 15 日) (345)
- 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
理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 月 4 日) (346)
- (4) 仲裁、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
别程序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 (3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
发生海损事故造成的营运
损失应列入海损赔偿范围
的复函(1991 年 9 月 13 日)
..... (3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

- 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2年5月16日) (3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1995年8月18日)..... (3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1997年8月5日) (3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请示的复函(2001年1月3日) (3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第三者船舶沉没而引起的清理航道费用是否属于直接损失的复函(2001年2月28日)..... (3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2001年5月24日)..... (3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2003年12月8日)..... (368)

铁路运输

- (1)铁路运输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年9月7日) (369)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4年12月27日) (377)
- 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2005年4月1日) (389)
- 铁路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办法(2005年4月1日) (391)
- 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办法(2005年4月1日) (395)
- 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许可办法(2005年4月1日) (397)
- (2)运输事故处理
-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79年7月16日) (399)
-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1994年8月30日)..... (401)
-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2000年4月28日) (402)
-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年8月1日)..... (414)
- 铁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的规定(试行)(1987年4月

- 28日)..... (420)
- 铁道部关于铁路行李包裹事故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12月13日)..... (422)
- 铁道部关于提高铁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通知(1992年6月5日)..... (4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1990年6月16日)..... (4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1992年7月25日)..... (4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年10月27日)..... (4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货损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4年11月5日)..... (4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年4月22日)..... (428)
- 航空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10月30日)..... (4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年7月6日)..... (456)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 (460)
-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1993年8月3日)..... (465)
-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1993年11月29日修订)..... (470)
-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2004年7月12日修订)..... (471)
-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1996年2月29日修订)..... (481)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的说明..... (489)
- 关于航空运输服务方面罚款的暂行规定(1997年1月6日修订)..... (491)
- 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改革方案(2004年3月17日)..... (492)
- 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内航空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3月18日)..... (495)
- 交通事故**
- (1) 交通事故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全法(2003年10月28日)
..... (4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
30日)..... (515)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
管理办法(1992年5月11
日)..... (530)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程序规定(2004年4月30
日)..... (531)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
年4月30日)..... (540)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
转卖未过户发生事故经济
赔偿问题的批复(1990年
11月28日)..... (552)
- 公安部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
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
(1991年8月5日)..... (552)
-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
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1991年12月2日)..... (553)
- 公安部关于对处罚交通肇事
责任人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5年5月31日)..... (554)
- 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
理中暂扣驾驶证时间能否
折抵吊扣、吊销时间的批复
(1997年9月11日)..... (554)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
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
要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
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7年12月22日)..... (555)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
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如
何结案的请示的批复(1998
年5月21日)..... (555)
- 公安部对《关于暂扣车辆到期
后是否需要通知当事人或
车辆所有人的请示》的批复
(1998年9月5日)..... (556)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
公路上因特殊情况停车造
成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
任的答复(1999年3月4
日)..... (556)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事故
现场勘查民警是否有权确
定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当
场死亡的答复(1999年4月
28日)..... (557)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特种
车辆在执行任务中发生交
通事故后驶离现场定性问
题的答复(1999年4月29
日)..... (557)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
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
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
序重新处理的答复(1999年
5月26日)..... (5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

- 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5日) (558)
-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路外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95年1月25日) (5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年1月26日) (5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1999年6月18日) (5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年12月1日) (5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562)
- (3) 机动车保险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1992年6月16日) (567)
- 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1999年8月23日) (568)
-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年3月29日) (568)
- 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年9月10日) (569)
- 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4月26日) (570)
- 关于调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条款费率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2004年4月29日) (5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年8月4日) (572)
- (4) 交通事故结果认定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年3月11日) (573)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584)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585)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586)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申

请重新伤残评定的“当事人”如何理解的批复(1997年9月12日) ……………	(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年12月31日) ……………	(589)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2000年2月15日) ……………	(588)	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标准(试行) ……………	(5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2000年12月14日) ……………	(589)	关键词索引 ……………	(602)

〔总 类〕

(1) 交通管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1. 2003年11月25日经交通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
2. 2004年3月4日卫生部、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和应急准备
- 第三章 应急信息报告
- 第四章 疫情应急处理
- 第五章 交通应急保障
- 第六章 紧急运输
- 第七章 检查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防止重大传染病疫情通过车辆、船舶及其承运人员、货物传播流行,保障旅客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及时运输,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

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本规定所称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确定的传染病疫情。

本规定所称交通卫生检疫,是指根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对车船、港站、乘运人员和货物等实施的卫生检验、紧急卫生处理、紧急控制、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留验以及其他应急卫生防范、控制、处置措施。

本规定所称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是指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检疫传染病的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

本规定所称车船,是指从事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活动的客车、货车、客船(包括客渡船)和货船。

本规定所称港站,是指提供停靠车船、上下旅客、装卸货物的场所,包括汽车客运站、货运站、港口客运站、货运码头、港口堆场和仓库等。

本规定所称乘运人员,是指车船上的所有人员,包括车辆驾驶人员和乘务人员、船员、旅客等。

第三条 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在确保控制重大传染病病源传播和蔓延的前提下,做到交通不中断、客流不中断、货流不中断。

第四条 交通部根据职责,依法负责全国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部门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对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指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突发事件交通应急职责,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交通防范和应急责任制,保证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向其上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对报告在车船、港站发生的突发事件或者举报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履职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应急准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或者管辖范围的交通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制定各自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条 制定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应当以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快速反应的要求为依据,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为防范和处理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制定的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机构的职责;

(二)突发事件有关车船、港站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和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的应急处理方案;

(三)突发事件有关污染车船、港站和污染物的应急处理方案;

(四)突发事件有关人员群体、防疫人员和救护人员的运输方案;

(五)突发事件有关药品、医疗救护设备器械等紧急物资的运输方案;

(六)突发事件有关车船、港站、道路、航道、船闸的应急维护和应急管理方案;

(七)突发事件有关交通应急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宣传方案;

(八)突发事件有关应急物资、运

力储备与调度方案；

(九)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执行机构及其任务；

(十)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人员的组织和培训方案；

(十一)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工作的检查监督方案；

(十二)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处理其他有关工作方案。

为防范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制定的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条前款除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八)项规定以外的内容,并包括突发事件交通应急设施、设备以及其他有关物资的储备与调度方案。

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工作预案的要求,保证突发事件交通应急运力和有关物资储备。

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客车、客船、客运站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消除车船、港站的病媒昆虫和鼠类以及其他染疫动物的危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突发事件交通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道路、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和旅客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二条 在车船、港站发生突发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

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十三条 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立即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

第三章 应急信息报告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交通应急值班制度、应急报告制度和应急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保证突发事件交通应急信息畅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下列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

- (一)突发事件的实际发生情况;
- (二)预防、控制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情况;
- (三)运输突发事件紧急物资的情况;
- (四)保障交通畅通的情况;
- (五)突发事件应急的其他有关情况。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处理和紧急物资运输的有

关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有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上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立即采取有关预防和控制措施,并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首次初步调查结束后2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调查情况。

上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下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1小时内,向本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和其他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有关突发事件和突发事件交通应急情况。

第四章 疫情应急处理

第十八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检疫传染病疫区以及对出入检疫传

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应急处理的决定,和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客运站、客运渡口、路口等设立交通卫生检疫站或者留验站,依法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第十九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有关疫情通知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以及乘运人员进行相应的卫生防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车船、港站、货物应当按规定进行消毒或者进行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疫合格,领取《交通卫生检疫合格证》后,方可投入营运或者进行运输。

《交通卫生检疫合格证》的印制、发放和使用,按照交通部与卫生部等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组织对驾驶人员、乘务人员和船员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检疫症状的,不得安排上车、上船。

第二十二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车船、港站以及其他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有关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的材料，并提醒旅客不得乘坐未取得《交通卫生检疫合格证》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格或者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资格的车辆、船舶，不得携带或者托运染疫行李和货物。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客车、客船应当在依法批准并符合突发事件交通应急预案要求的客运站、客运渡口上下旅客。

第二十三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旅客购买车票、船票，应当事先填写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旅客健康申报卡》。旅客填写确有困难的，由港站工作人员帮助填写。

客运站出售客票时，应当对《旅客健康申报卡》所有事项进行核实。没有按规定填写《旅客健康申报卡》的旅客，客运站不得售票。

途中需要上下旅客的，客车、客船应当进入中转客运站，从始发客运站乘坐车船的旅客，不得再次被要求填写《旅客健康申报卡》。

第二十四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旅客乘坐车船，应当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如被初验为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还应当接受留验站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其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或者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客运站应当认真查验《旅客健康申报卡》和客票。对不填报《旅客健康申报卡》的旅客，应当拒绝其乘坐客车、客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客运站应按车次或者航班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交给旅客所乘坐车船的驾驶员或者船长、乘务员。

到达终点客运站后，驾驶员、船长或者乘务员应当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交终点客运站，由终点客运站保存。

在中转客运站下车船的旅客，由该车船的驾驶员、船长或者乘务员将下车船旅客的《旅客健康申报卡》交中转客运站保存。

第二十六条 车船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时，驾驶员或者船长应当组织有关人员依法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始发客运站报告；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

(三)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

(四)将车船迅速驶向指定的停